

第 504 条款

第 504 条款是《联邦民权法》中禁止歧视残障人。符合该法律的儿童在公立学校系统中获得服务和/或照顾, 却不会按照《残障人教育法》(IDEA) 及其学区的特殊教育委员会的分类而被定为残障。

个性化教育计划 (IEP) 和 504 条款相似, 家庭很容易感到困惑不知道如何区分。要记住的最重要区别是, IEP 是特殊教育计划, 而 504 是通常在普通教育环境中的特殊教育计划。符合 504 计划的孩子可能有任何残障 (但与 IDEA 中的分类不同), 例如学习或注意力问题。要获得 504 资格, 残障必须是针对孩子在普通教育学习的能力被干扰的情况。这就是为什么不符合 IEP 资格的孩子仍然可以获得 504 计划的原因。

504 条款对谁启动 504 计划没有设定的规则或标准; 504 计划无需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 也不必以书面形式正式制定计划 (但大多数学校仍会以书面形式提出), 而应当详细说明孩子将获得哪些照顾或服务, 谁来提供这些照顾, 以及谁来监督计划。

学校必须将与 504 相关的变化或评估通知家庭。每年或在需要时对 504 进行一次回顾。学校的 504 计划不会从政府那里获得额外的资助用来帮助符合条件的学生。但是如果发生学校不符合 504 的规定的情况下, 则允许政府撤回资金。如果您的孩子不被认为符合 504 的资格, 您可以尝试区解决纠纷, 例如调解, 替代性纠纷解决, 公正的听证会, 向民权办公室的投诉或诉讼。

获取更多有关 504 节的资源:

- 家长中心枢纽文档, 内容源自 Parentcenterhub.org 网站-[点击文档](#)
- 纽约州家庭到家庭保健信息和教育中心-[访问网站](#) (在语言选项中选择中文后浏览)
- IEP 即个性化教育计划与 504 计划有什么不同, 内容源自 Understood.org 网站-[点击文档](#)